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鈞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16、53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鈞倫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事 實

- 一、蕭鈞倫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方式，分別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林鈺朗、顏裕明各1次，得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嗣經檢警循線查獲蕭鈞倫，而悉上情。
-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關於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蕭鈞倫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

01 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
02 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有證據
03 能力。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
06 審理時坦承不諱（偵4916號卷第11至32頁；他字卷第191至1
07 96頁；本院卷第98至100頁、第152、153頁），並據證人即
08 藥腳林鈺朗於警詢時、證人即藥腳顏裕明於警詢及偵訊時，
09 指證與被告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節歷歷（偵4916號卷第53
10 至66頁、第89至100頁；他字卷第231至233頁），復有被告
11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基
12 本資料（他字卷第39頁；偵4916號卷第33、105頁）、證人
13 林鈺朗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
14 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偵4916號卷第67頁）、臺灣土地
15 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
16 （偵4916號卷第69至73頁）、證人顏裕明兄長顏明源之郵局
17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戶資料查詢及存款交易
18 明細（佐證證人顏裕明與被告相識，兩人有金錢往來；他字
19 卷第175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
20 採信。

21 二、關於附表編號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給證人顏裕明之交易時
22 間，起訴書雖主張為民國110年12月初，但被告於本院準備
23 程序及審理時明確供稱：我於110年10月間駕車在國道發生
24 車禍，車子已經撞壞報廢，沒有交通工具，且受傷在家休
25 養，110年12月初應該不會到國道一號虎尾交流道路邊與顏
26 裕明交易，顏裕明於110年12月17日15時44分許，以兄長顏
27 明源之郵局帳戶匯款3萬元給我，是因為當時我有跟他借
28 錢，我偵查中所述是跟著顏裕明說的交易時間，他應該是記
29 錯了，我回想過後，這次交易是我於109年8月因另案被羈押
30 禁見剛出所，趕著用錢所犯，應該是在109年10月10日雙十
31 節那天交易，那天房東有放假，我跟房東約要簽約，是用現

01 金與顏裕明交易甲基安非他命等語綦詳（本院卷第98、99、
02 第152至154頁），依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03 記載，被告確實於109年8月18日因另案經羈押屆滿出所（本
04 院卷第39頁），再參酌被告之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
05 度偵字第9468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
06 第108號判決書列印本（本院卷第111至116頁、第162至163
07 頁），可知被告確實曾於110年10月20日駕車發生車禍，車
08 輛有爆胎致打滑撞及國道一號外側護欄，再反彈撞及其他車
09 輛之情形，足見被告所述販賣第二級毒品3萬元給證人顏裕
10 明之交易時間為「109年10月10日」，應非子虛，並經公訴
11 人當庭更正附表編號2之交易時間依被告所述（本院卷第10
12 0頁），是認附表編號2所示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給證人顏
13 裕明之時間為110年10月10日某時許。

14 三、營利意圖：

15 被告於本院準備時供稱：我賣8萬元甲基安非他命給林鈺
16 朗，如果收到全部款項，可以賺2、3萬元；賣3萬元甲基安
17 非他命給顏裕明，可以賺5千元等語（本院卷第99頁），顯
18 見被告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之犯行，均具有營利意圖
19 無誤。

20 四、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二者雖多為硫酸鹽
22 或鹽酸鹽，可溶於水，為白色、略帶苦味之結晶，但使用劑
23 量及致死劑量，仍屬有別，且目前國內發現者都為甲基安非
24 他命的鹽酸鹽，國內緝獲之安非他命藥物，多為甲基安非他
25 命，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行政院食品
26 藥物管理署）93年2月9日管宣字第0930001092號函、93年12
27 月22日管宣字第0930012251號函闡述甚詳，可見安非他命與
28 甲基安非他命，係毒性有差別之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7年
29 度台上字第4536號判決同此見解）；又安非他命在國內取得
30 不易，施用情形較少，實務上尿液檢驗結果係甲基安非他命
31 陽性反應者佔大部分等情，業經法務部調查局93年5月4日調

01 科壹字第09362413980號函述明綦詳；復衡諸一般施用毒品
02 者並不知「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區別，對所施
03 用之毒品究為何者並無辨明之能力等情，從而，應認被告與
04 證人林鈺朗、顏裕明所慣稱之「安非他命」，實際上係指
05 「甲基安非他命」，併此敘明。

06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之
07 犯行均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六、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
10 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第
11 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持有毒品之罪。

12 (二)被告所犯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3 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刑之減輕：

15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

16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8 就本案犯行，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時均已自
19 白犯行，已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20 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1 2.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
23 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
25 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溫仔」之成年男子吳祥恩（偵49
26 16號卷第2223頁；他字卷第195、196頁），但吳祥恩業經另
27 案通緝中，警方尚未能掌握其具體行蹤，迄今尚未查獲吳祥
28 恩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被告之行為等情，有雲林地檢署113
29 年10月14日函暨雲林縣警察局113年10月8日雲警刑偵三字第
30 1131903942號函函、查補逃犯作業查詢報表（本院卷第73至
31 79頁）附卷可稽，是本案未因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

01 他正犯或共犯，自無前揭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

02 3.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亦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
03 號判決意旨之適用：

04 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05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06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7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08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
09 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
10 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
11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12 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審
13 酌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次數為2次，販賣金額合
14 計逾10萬元，其為貪圖利益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對外散播毒
15 害，足以肇生及助長他人施用毒品之意欲與來源，對於人民
16 身體與公共治安之危害程度甚鉅，犯罪情節自非輕微，復考
17 量被告所為本案販賣毒品之犯行，均係戕害購毒者身心健
18 康，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倘遽予憫恕，除
19 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
20 外，亦易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法
21 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且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
22 之犯行，經本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
23 輕其刑後，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已較原先之法定最低
24 度刑大幅降低，是認應已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而需再酌減
25 刑度之情事。從而，本院綜觀全案卷證，認被告本案販賣第
26 二級毒品2次之行為，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27 亦無何顯可憫恕，若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之
28 情，自不符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件，無從酌量減輕其刑，亦
29 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指「依其販賣行
30 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
31 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

01 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而無適用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
02 之餘地，附此敘明。

03 (四)爰審酌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增加毒品在社會流
04 通之危險性，且令施用者沉迷於毒癮，無法自拔，輕則戕害
05 個人身心，重則因缺錢購毒而引發各種犯罪，實在不可取；
06 衡以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次數為2次、對象為2人，販
07 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金額雖達110,000元，但與大
08 毒梟仍有所區別之犯罪情節，併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全部
09 犯行，表示知錯，具有悔意，犯後態度相當良好，又被告前
10 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前科紀錄，已如前述，
11 素行非佳，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生活
12 狀況、工作、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54至156頁、第16
13 5至171頁），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表示之量
14 刑意見（本院卷第157、15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15 表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執行刑如主文所
16 示。

17 六、沒收部分：

18 (一)犯罪所得部分：

19 被告本案附表編號1、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2次取得之價
20 金，分別為22,000元（證人林鈺朗尚賒欠58,000元）、30,0
21 00元，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歷歷（偵49
22 16號卷第192、193頁；本院卷第99頁），上開犯罪所得共計
23 52,000元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4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5 追徵其價額。

26 (二)犯罪所用工具部分：

27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明定：「犯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9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30 沒收之」。本案被告用以聯絡販賣第二級毒品事宜之手機，
31 並未扣案，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案（本卷第10

01 0頁)，經審酌手機可供一般人日常生活聯絡使用，尚非專
02 供販賣毒品所用，且本案案發至今已逾4年多，以手機此類
03 電子通訊產品因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更迭迅速之情以觀，該
04 手機現在殘餘價值理當不高，若逕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05 對於被告本案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
06 治目的助益甚微，故考量「沒收有無助於犯罪之預防」、
07 「欲沒收之客體替代性及經濟價值之高低」及「執行沒收之
08 程序成本與目的有無顯失均衡」等節，應認此沒收顯然欠缺
09 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
10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之程序規定，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16 法官 簡伶潔

17 法官 鄭媛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許哲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附錄法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3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購毒者	交易日期	交易地點	金額 (新臺幣)	毒品/數量	交易方式	主文
1	林鈺朗	109年9月中旬某日	嘉義御花園汽車旅館(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	8萬元	甲基安非他命/毛重70公克	蕭鈞倫持用手機以通訊軟體FACE TIME與林鈺朗聯繫後，兩人於左列時、地相約見面，蕭鈞倫即以賒帳之方式，販賣左揭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林鈺朗。林鈺朗後分別於①109年9月30日17時1分許，以其申辦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5,000元，②109年10	蕭鈞倫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月31日17時45分許，以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17,000元(計22,000元)至蕭鈞倫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尚賒欠蕭鈞倫價金58,000元未償還。	
2	顏裕明	109年10月10日某時許	雲林縣○道○號虎尾交流道下路邊	3萬元	甲基安非他命/毛重35公克	蕭鈞倫持用手機以通訊軟體FACE TIME與顏裕明聯繫後，兩人於左列時、地相約見面，蕭鈞倫即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即現金交易)方式，販賣左揭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顏裕明。	蕭鈞倫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